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受規管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供應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受規管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交易以及其他輔助文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通函及供應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合約（定義見該通函）、服務合約（定義見該通

函)及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以令受規管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一切其他附帶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分銷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特許權費(定義見該通函)(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定義見該通函)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分銷商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訂單(定義見該通函)),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以令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其他附帶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每名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企業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3. 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為唯一擁有着；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登記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該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劉銘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